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姜進明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0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陳飛虎、曲波、梁永磐、應學軍、朱紹文、曹欣、趙獻國、金生祥、孫永興、劉吉臻*、羅仲偉*、劉焜松*、姜付秀*、牛東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发电”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大唐发电全资子公司江苏大唐国际金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坛热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44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合计发行了2,401,729,106股A股股份，每股实际发行价格3.47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33,999,997.8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3月16日全部到位，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14,623,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319,376,497.82元。以上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第02380002《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入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	-------------------	---------------

1	辽宁大唐国际葫芦岛热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	108,200	108,200	—	2020年5月
2	江苏大唐国际金坛燃机热电联产项目	92,200	54,708	-37,492	2019年5月
3	广东大唐国际高要金淘热电联产项目	78,000	76,122	-1,878	2019年1月
4	偿还项目基建借款	555,000	555,000	—	—
	合计	833,400	794,030	-39,370	—

注：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约 59.52 亿元对募投项目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对上述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及第九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发布的《大唐发电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坛热电在保证“江苏大唐国际金坛燃机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拟将不超过 1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此次借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十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坛热电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金坛热电将总额不超过 1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帅

张帅

李志强

李志强

